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叁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六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院令

行政院訓令（一件）

部令

財政部訓令（二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四十二件）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一月份人事任免表

財政部三十二年一月份人事任免表

法規

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確立地方武力及依據軍政集權之一體化推進全面政治力量起見命各省市（與此相同者包括在內）政府組織保安隊

第二條　保安隊之建設（現有保安隊在內）各省政府依據本要綱擬訂組織條例呈經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審核後轉呈國民政府公佈之

第二章　編制

第三條　省設保安司令由省主席兼任之

第四條　省設保安處（其處長兼任省警務處長）奉保安司令之命掌管全省保安隊之事務

第五條　省保安處附設特務大隊其編制如附表第六

第六條　省設保安教導團奉保安司令之命掌管全省保安隊之教育訓練事宜

第七條　省保安處及教導團之編制如附表第一至第五

第八條　縣（與此相同者包括在內以下均同）保安隊設隊本部隊長由縣長兼任並得設副隊長

第九條　縣保安隊本部及中隊之編制如附表第六

第十條　保安隊之裝備以輕機槍以下之近戰火器爲主以不配備重火器爲原則

第十一條　各省特設行政辦公處時倘有附設保安隊之必要應奉　國民政府之許可方准適用本要綱

第十二條　保安隊之編成及隊員之補充以徵募之人員（年齡自十八歲以上至三十歲爲止）補充爲原則但有左列各事項者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之

1. 收編非軍隊及非地方公認之武裝團體時
2. 軍隊整編後以過剩人員補充時

3. 收編歸順之軍隊時

第三章　指揮

第十三條　軍事委員會關於省保安隊之人事、編制、裝備、配置、教育、衛生補給等重要事項負監督指導之責

內政部長關於保安隊爲治安警備與警察協力之重要事項負監督指導之責

第十四條　省保安司令指揮監督保安處教導團並統轄縣保安隊之業務

第十五條　縣保安隊長關於所屬保安隊一切業務直接指揮之

第十六條　調動或使用教導隊之兵力以屬於縣保安隊長爲原則但遇有特殊情形時由保安司令直接統轄指揮之

第十七條　關於協同軍隊之作戰由省保安司令隨時協定之協同警察作戰時之指揮官由省保安司令或縣保安隊長任命爲原則若遇情形緊急時得由先任之高級官長指揮之

第十八條　關於治安警備與友邦軍隊有所協力之時另行協議決定之

第四章　訓練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之實施應勵行幹部教育尤以精神教育爲主體努力賦與戰鬥能力並鑒於保安隊之本質及任務務期努力磨練特殊技能以明確把握保安隊之信念爲要

第二十條　主要之教育及訓練課目如左

1. 精神教育應澈底明瞭軍人信條及中日提攜並大東亞戰爭之意義以冀確實把握新國民運動及清鄉之精神
2. 軍紀教練小部隊之戰鬥教練射擊動作及步哨勤務
3. 緊急集合及包圍部落之檢查搜索
4. 蒐集情報之要領並協力調查及檢視檢證之要領
5. 協助警察所必要法規之常識
6. 政治教育尤以行政自治機關間之連繫及民衆工作爲主體
7. 武器之保存及整理

第二十一條　教導團之教育以幹部訓練爲重點但爲補充士兵教育起見對於原有保安隊應實施再訓練

第二十二條　幹部中有能力者得派遣軍事委員會將校訓練團受訓

第二十三條　保安隊之成績依左列規定按期或隨時校閱之

一、保安司令校閱
二、保安司令命教導團團長或其他人員校閱之
三、由軍事委員會派校閱官校閱之

第五章　經理補給

第二十四條　保安隊官兵之薪餉及給養準照軍隊之餉率由省政府規定後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之

第二十五條　縣保安隊之經費以地方財政負擔之

第二十六條　保安隊之服制準用陸軍服制但須附帶附表第七規定之臂章及胸章

第二十七條　兵器彈藥之補充呈請軍事委員會由委員長核准之

第二十八條　糧食之補充申請糧食部由部核准爲原則但保安隊得以現款在現地購辦之

第二十九條　對於糧食部所發給之糧米由省政府負責償還原價

第三十條　保安處須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將十月以後一年中應需之糧米數量詳細通報糧食部請其購辦

第六章　人事

第三十一條　保安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咨請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十二條　保安隊所屬各級人員中校官以上由保安司令選定合格軍官呈請軍事委員會審查後經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任命之

尉官以下由保安司令按照合格人員委任後呈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三條　保安隊官兵之賞罰得適用陸海空軍各種賞罰法規處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要綱在上海特別市及蘇浙皖各省實行之武漢蘇淮蘇北廣東等地區亦得照本要綱實施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要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表第一

省保安處編制基準表

- 省保安司令
  - 處長
    - 辦公室
      - 機要文書 印信收發
      - 編成 作戰 警備 情報 通信 督練 校閱
    - 第一科 — 人事 庶務 醫務
    - 第二科 — 經理 軍械
    - 第三科 — 政訓
    - 第四科 — 軍法
    - 特務大隊 — 省政府 保安處及其他關係機關之直接警戒以四個中隊以內爲限
  - 教導團長
  - 各縣保安隊長

附表第二

省保安處編制表

職別	階級	人員	摘要
保安司令	中將	一	省主席兼任之
保安處長	少將	一	

辦公室		階級	人員	摘要
辦公室主任		上校	一	
祕書		上校	一	
主任處員		中校	一	作戰警備主任
		少校	一	情報 通信 編制主任
		少校	一	督練主任
通信		上尉	一	
通譯		上尉	一	
書記		上尉	一	
軍士		上士	四	作戰 警備 情報 督練
		中士	二	通信 編制
		下士	一	書記
勤務兵		上等兵	三	
		一等兵	二	
雜役兵		一二等兵	二	
計		官佐	八	
		士兵	一四	

科別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第一科	第一科長	中校	一	
	科員	上尉	一	人事
	科員	上尉	一	庶務
	科員	衛生上尉	一	醫務
	書記	中尉	一	
	軍士	上士	二	庶務
	軍士	中士	一	人事
	軍士	下士	一	書記
	看護軍士	中士	一	醫務
	勤務兵	上等兵	三	看護兵二傳達兵一
	勤務兵	一等兵	二	
	雜役兵	一二等兵	二	
	計	官佐 / 士兵	五 / 一二	
第二科	第二科長	中校	一	
	軍需	上尉	一	
	軍械	上尉	一	
	給養	上尉	一	
	通譯	上(中)尉	一	
	書記	中尉	一	
	軍士	上士	二	軍械　軍需
	軍士	中士	二	糧秣　被服
	軍士	下士	二	陣營具　其他
	勤務兵	上等兵	四	內傳達一
	勤務兵	一等兵	二	
	雜役兵	一二等兵	二	
	計	官佐 / 士兵	六 / 一四	
第三科	第三科長	中校	一	
	政訓主任	少校	一	
	通譯	上(中)尉	一	
	軍士	上士	一	
	軍士	中士	一	

職別	階級	人員	備考
（科）	下士	一	
勤務兵	上等兵	二	傳達一
雜役兵	一二等兵	二	
計	官佐 三 士兵 九		
第四科 第四科長	中校	一	
司法主任	少校	一	
書記	上尉	一	
軍士	上士	二	
勤務兵	二等兵	二	
雜役兵	一二等兵	二	
計	官佐 三 士兵 六		
總計	官佐 二七 士兵 五五		

備考　（一）依省市之狀況得增減若干之定員

附表第三

省保安教導團編制基準表

- 省保安教導團長
  - 團本部
    - 教育科
      - 督練　校閱
      - 教育　政訓
    - 庶務科
      - 庶務　人事
    - 經理室
    - 醫務室
    - 軍械室
  - 教導隊（七個中隊以內）
    - 可動兵力
    - 幹部再訓練
  - 補充隊
    - 士兵訓練

附表第四

省保安教導團本部編制表

職別	階級	人員	摘要
團長	少將	一	
副官	中校	一	

科別	職別	階級	員數	備考
教育科	教育科長	上校	一	
	主任科員	上尉	一	教育政訓主任
		上尉	一	督練校閱主任
	書記	上(中)尉	一	
	軍士	上士	六	教育二　政訓二　校閱一　督練一
		中士	四	督練一　校閱一　書記二
	勤務兵	上等兵	二	
		一等兵	二	
庶務科	庶務科長	少校	一	
	書記	中(少)尉	一	
	軍士	上士	一	
		中士	二	
	勤務兵	上等兵	二	
		一等兵	二	

室別	職別	階級	員數
軍需室	軍需	上尉	一
	軍需軍士	上士	一
		中士	二
	勤務兵	上等兵	二
醫務室	醫務	上尉	一
	看護軍士	上士	一
	勤務兵	上等兵	二
軍械室	軍械	上尉	一
	軍械軍士	上士	一
		中士	一
	勤務兵	上等兵	二
總計		官佐	一一
		士兵	三五

備考

(一)本編制以教導隊五個中隊爲基準故依人員之多寡得增減定員

附表第五

省保安教導隊補充隊本部編制表

職別	階級	人員	摘要
隊長	上(中)校	一	
隊附	中(少)校	一	兼教育主任
副官	上尉	一	
通譯	上(中)尉	一	
書記	上尉	一	
司書	准尉	一	
軍需	上尉	一	
軍械	上尉	一	
軍士	上士	三	
	中士	一	
	下士	一	
勤務兵	上等兵	二	
號兵	上等兵	二	
值班兵	上等兵	二	
	一等兵	二	
炊事兵	二等兵	二	
總計	官佐	八	
	士兵	一五	

備考

(一)教導隊補充隊之兵力以七個中隊爲限中隊之編成如附表第六但本編制爲五個中隊之定員

(二)幹部士兵之定員得依兵力增減之

附表第六

縣保安隊特務大隊編制表

本部編制表

職名	官位	人員	摘要
隊長	上(中)校	一	縣保安隊在內縣長兼任
副隊長	中(少)校	一	
副官	中尉	一	人事 庶務
軍需	上尉	一	兵器 給養
通譯員	上(中)尉	一	
書記	中尉	一	連絡 書類 送達
司書	准尉	一	人事 機要 文書
軍士	上士 中士 下士	三	兵器一 給養一 庶務一
勤務兵	上等兵	二	
號兵	上等兵	一	
值班兵	上等兵 一等兵	四	
炊事兵	二等兵	二	
雜役兵		一	
計		二	

備考

(一)縣保安隊長在六中隊以上時爲上校在五中隊以下時爲中校

(二)右縣保安隊本部編制表以五個中隊之兵力爲基準者故依兵力之多少得增減之

(三)特務大隊之兵力以四個中隊內爲限

中隊編制表

職名	官位	人員	摘要
中隊長	上尉	一	
隊附	中(少)尉	一	
排長	中(少)尉	三	
班長	中(下)士	九	
軍士	准尉 上士 中(下)士	七	人事 給養 兵器其他　一 一 五
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九〇	一八 三六 三六
看護兵	上等兵	一	
值班兵	上等兵 一二等兵	四	一 三
炊事兵	上等兵 一二等兵	四	一 三
計		一二〇	

附表第七　縣保安隊肩章及胸章

（肩　章）

5 cm.　6 cm.

胸　章

省（市）		
某縣保安隊第　　中隊第　　排		
階級	姓	名
民國　　年　　月頒發		

5 cm.　7 cm.

備考　保安處　特務大隊　敎導團等之胸章按右規定令所屬各記入機關或部隊之名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兹制定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陸軍部部長　鮑文越

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考試院院長江亢虎呈請任命韓汝宏為考試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吳學成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團政訓室少校組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任命李文濱為內政部參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爲內政部科長潘敦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請任命曾一峯爲內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　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任命楊曾湯爲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部同上校祕書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任命章文蔚爲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任命黃勳爲中央水兵訓練所少將所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少將訓練委員程中匡另候任用程中匡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首都憲兵司令申振綱呈請任命寇紹雋爲首都憲兵司令部警務處少校課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准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咨請將廣東省潮陽縣縣長陳宗鎧順德縣縣長蘇德時從化縣縣長李寶安惠陽縣縣長孫繩武均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　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兼湖北省政府祕書長吳明浩應免兼職此令

湖北省行政督察專員皮企豪另有任用皮企豪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皮企豪爲湖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呈爲上海特別市政府祕書處科長程德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任命湯承佑爲宣傳部國際宣傳局情報處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劉皋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軍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稽核督察處上校稽核專員薛慕唐另有任用薛慕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薛慕唐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軍需處上校科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陸軍編練總監葉蓬呈請任命張渠生徐安瀾爲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總務處少校科員朱漢良劉振東隋振彪爲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處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機要室同上校祕書姜廷榮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第一隊上校隊長王者圭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郭峻峰另有任用少將參贊武官陸振清另有職務姜廷榮王者圭郭峻峰陸振清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同中校祕書劉金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劉金銘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機要室同上校祕書郭峻峰張學騫周勝芳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

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姜廷榮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胡和春王者圭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十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一五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主席交議：擬特派王揖唐周作人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爲常務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發表，並分令行政院及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暨分行外，合令該□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十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一三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茲擬具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條例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條例，令仰該□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十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一七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

議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擬將現行省政府組織法關於委員制之各條款悉予廢止，省政府改爲省長制，附具要點七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指定內政部陳部長實業部梅部長，行政院陳祕書長，共同修訂原則提會決定．」等因，遵經紀錄在卷，除分函陳梅兩部長及陳秘書長會同辦理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案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立法兩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立法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原案一份，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遵照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原案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十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一四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主席交議：擬特派余晉龢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建設總署督辦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發表並分令行政院及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曁分行外，合令該院會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十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秘字第一九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擬特派周作民唐壽民吳震修項康元李升伯江上達孫仲立湯澄波朱樸孔憲鏗任西萍胡澤吾周化人何焯賢李景武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並指定梅思平汪時璟王蔭泰顧寶衡周作民唐壽民吳震修爲常務委員，曁特任陳君慧爲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長，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記錄在卷，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並奉　主席提交此次會議通過，所有原條例第二三兩條規定之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及當然各委員，自應併予發表，以便組織，除上項組織條例另案專函送請轉陳公布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一併明令發表，並分令行政院及全國經濟委員會華北政務

委員會知照，至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依據原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應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指定，茲奉　主席指定提會通過，並希轉陳令飭全國經濟委員會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發表，暨分令外，合令該會知照、會遵照、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十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一二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主席交議：擬特任李士羣爲江蘇省省長，傅式說爲浙江省省長，高冠吾爲安徽省省長，楊揆一爲湖北省省長，陳耀祖爲廣東省省長，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發表，並分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因；據此，除明令特任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會衡九字第八八號呈一件：爲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請撫卹該部政訓處中校科長丁梓材等二員積勞病故一案，擬給與該故員丁梓材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七十五元，故員潘菊生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均不給年撫金，是否可行，抄附書表，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會衡九字第八七號呈一件：爲據蘇北行營呈請撫卹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同上校祕書童仁甫積勞病故一案，擬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不給年撫金，是否可行，檢同書表，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院令

行政院訓令　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 各部會 各省 特別市政府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
浙東行政公署
首都警察總監署

現奉
國民政府等一六號訓令開：
「查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暫行組織條例，及地方物價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暫行組織條例，地方物價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將條例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院長　汪兆銘

部令

財政部訓令　祕字第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八日　奉行政院指令棉紗統稅改訂稅率從價徵收實施日期准予備案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稅務署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二四六號指令本部呈報棉紗統稅改訂稅率從價徵收實施日期案由內開：
「呈悉；准予備案。幷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等因；奉此，查棉紗統稅實施日期，前經本部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祕字第五五八號訓令定於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飭遵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部長　周佛海

財政部訓令　會未三字第八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爲奉院令發各機關財產目錄分季報告格式仰飭屬一律遵照由

令 關務署 鹽務署 稅務署 所得稅處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六一六號訓令內開：
「現據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鄒敬芳呈稱：『竊查京內外各機關每遇裁併，或主管官遷調之際，關於財產上之交代，經手交代人員，或則任意更換，或則誣報損壞，而接收人員，或則曲予通融，或則共同欺罔，相沿成風，毫不爲怪，似應防止，以重公物，爰擬訂本院所屬各機關財產目錄分季報告表格式一份，（每三個月報告一次）仰懇俯准令飭所屬各機關依式按季填報，以備稽考，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表式及說明一併簽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各機關財產目錄分季報告表格式一份，據此，應如所擬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報告格式一份，令仰該部飭屬一體遵照。」
等因；並抄發各機關財產目錄分季報告格式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報告格式一份，令仰該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財產目錄分季報告格式一份

部長　周佛海

某機關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年　月底止　（第　季）

種類名稱	編號		數量	舊存或新購	質地	單價	價値	購置		備考
	字	號數						年	月	
總計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庶務（主任）

說明

（一）本表標題「某機關」三字如屬於內政部者塡內政部屬於水利委員會者塡水利委員會餘類推

（二）本表「舊存或新購」一欄如係新購物品則塡「新購」如係舊存物品則塡「舊存」

（三）本表「質地」一欄塡表者應確實塡寫如木器之質地屬「柳安」料者應塡柳安屬「雜樹」者塡雜樹傢具如已破舊者亦須記載詳實至屬於房產者應附圖樣

（四）本表「單價」及價値兩欄如係外幣購入者應記入國幣金額並於備考欄內附加說明註入原幣金額及其折價

（五）本表每年分四季報告每三個月爲一季每年一月至三月爲第一季

（六）本表由會計庶務兩科彙塡後送呈主管長官蓋章

（七）本表篇幅大小以下列尺寸爲標準

長公尺三寸九分（卽三十九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一分（卽二十一生的米突）

（八）本表應製二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一份送本院備查

（九）本表塡寫宜確實以備本院派員隨時考核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一、江蘇孫陳氏與王中平因止約追租及遷讓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一、江蘇高二分院陳春泉與沈三囡因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廣東南方公司與李榮業因確定租金支付貨幣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黃漢章與顧文浩因回贖田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一、蘇淮特區魏李氏與劉大國因贖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江蘇王少臣與王子恆因贖田追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湖北孫篤卿與王傳賢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一、浙江邊華桐與段乃昌因租約及欠租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一、湖北李張氏與李良洪因交付財產聲請迴避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担

一、江蘇曹家驟與蔡志明因償還租金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楊衍錕等與明興公司因遷讓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張韓氏與解建勛等因租金及押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浙江魯先仁與任屠氏因確認佃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廣東高一分院陳禮義等與陳炳寬等因買賣田地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二分院張阿財與中央鐵工廠因返還定銀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二分院黃亞強與朱吉安因償還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一、湖北朱堃因僞造文書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朱堃共同行使僞造私文書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朱堃共同行使僞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六月褫奪公權一年合以原處剝奪人行動自由罪刑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二月褫奪公權三年

一、首都檢察官因黃炎等瀆職案件裁定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聲字第五號裁定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一、江蘇劉家炳等因侵占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劉家炳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劉家炳共同侵占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　石東昇共同侵占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一、江蘇胡茂林因妨害自由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非字第一四三號判決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徐自强因竊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非字第一六九號判決應對被告徐自强爲公示送達

一、浙江王榮祥因殺人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非字第一七二號判決應對被告王榮祥爲公示送達

一、江蘇高三分院胡萊芳因竊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非字第一五四號判決應對被告胡萊芳爲公示送達

一、江蘇高三分院畢也爾都德壞賽夫因竊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非字第一五二號判決應對被告畢也爾都德壞賽夫爲公示送達

一、浙江孫毛兒等因瀆職等罪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非字第一八三號判決應對被告韓毛兒潘柏泉顧得興爲公示送達

一、廣東楊鏡標等因僞造文書詐欺等罪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上字第二五八號判決應對被告楊鏡標陳偉俠爲公示送達

一、江蘇高三分院伍萊山因竊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非字第一五一號判決應對被告伍萊山爲公示送達

一、江蘇高二分院謝洪輝因竊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非字第一六二號判決應對被告謝洪輝爲公示送達

一、廣東范麗雲因盧錫霖妨害家庭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附字第二三號判決應對被告上訴人范麗雲爲公示送達

一、廣東陳叶氏因殺人及損壞屍體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陳叶氏罪刑部分撤銷陳叶氏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江蘇石東昇因侵占案件不服駁回聲請停止羈押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陳紹山因脫逃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陳紹山因過失致職務上依法拘禁之人脫逃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一元折算一日緩刑三年

一、廣東吳惠珍因梁治平瀆職案件不服駁回聲請停止羈押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高二分院吳阿榮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二分院周長竹因强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周長竹部分之判決均撤銷周長竹攜帶兇器强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手槍二支沒收

一、廣東許彭因恐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周龍慶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周龍慶罪刑部分撤銷　周龍慶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强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一、廣東楊少俠等因瀆職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賄款三百元沒收」其他上訴駁回

一、蘇淮特區姜蘭春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姜蘭春部分撤銷發交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吳興元因妨害風化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林葉民因竊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非字第一七〇號判決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徐達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一月份

派職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日期
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徐重琪	委任	一月五日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李範型	同上	一月六日
本部雇員兼全國司法行政會議秘書處總務科庶務股幹事	趙宇川	同上	一月九日
本部辦事員兼全國司法行政會議秘書處總務科招待股幹事	吳開仁	同上	一月九日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張覺	委任	一月十一日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日期
江蘇崐山地方法院書記官	龎堅心	委任	一月五日
本部科員兼全國司法行政會議秘書處總務科庶務股幹事	王恩官	同上	一月九日
本部雇員兼全國司法行政會議秘書處總務科庶務股幹事	尹錦洲	同上	一月九日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徐人俊	委任	一月十一日
代理本部科員	董葆昌	委任	一月十二日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委)日期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盛聖休	簡任	十一月十三日
暫代廣東中山地方法院推事	劉善芬	薦任	十一月十四日
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翟祥泰	委任	十一月十五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幼堯	委任	十一月十三日
代理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殷慕郭	委任	十一月十四日
代理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兼代徐州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傅良臣	薦任	十一月十五日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黃元誠	委任	十一月十三日

免職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周鼎		一月六日	呈請辭職
代理本部簡任專員	崔靖宇	簡任	十一月一日	呈請辭職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盛聖休	薦任	十一月三日	另有調用
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宋蔭	委任	十一月四日	應免本職
代理浙江吳興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葉正甲	薦任	十一月五日	應予撤銷部派原令
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翟祥泰	委任	十一月五日	另有調用
江蘇松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沈海如		一月八日	另有調用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張覺		十一月一日	另有調用
安徽鳳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章孟威	薦任	十一月四日	應免本職
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殷慕郭	委任	十一月四日	部派原案應予撤銷
本部科員	周成桂	委任	十一月五日	呈調辭職

財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一月份

委職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委)日期
辦事員	王洪	委任	一月六日
專員	楊天運		一月八日
代理蘇浙滬箔類稅總局局長	張浩然	簡任待遇	一月八日
海州區鹽場駐工委員	周平		一月十四日

免職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科員	李志宏	薦任	一月四日	另有任用
辦事員	李壽彭	委任	一月六日	呈請辭職
蘇浙滬箔類稅總局局長	楊天運	簡任待遇	一月八日	呈請辭職
視察	馬光甫	薦任	十一月十四日	因病呈請辭職
科員	周伯祥	薦任	一月四日	呈請辭職
專員	張慶餘	薦任	一月八日	另有任用
海州區鹽場駐工委員	宛德孚		十一月四日	因病呈請辭職
科員	楊佺行	薦任	十一月八日	因病呈請辭職

澤存書庫啓事

本書庫（中文之部）定於二月一日開始閱覽，惠臨須有介紹人，以後每逢星期一停止閱覽．

地址：頤和路二之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元	本埠四分	外埠八分
定半年	七十二元	本埠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定一年	一百四十四元	本埠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十一元五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一百四十元
半頁	每期七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